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0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及解答

歷屆試題僅供參考，正確解答仍請以最新公告法規為準。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本試卷雙面列印共計3頁，共計50題，每題2分，總分100分）
考試時間：1小時
考試題型:測驗題(單選題)

【C】1.汽車駕駛人之行為，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下列何者有誤：(A)闖紅燈或平交道(B)搶越行人穿越道(C)未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B】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行為，由何機關處罰之：(A) 公路主管機關 (B) 由警察機關處罰(C)兩者皆可。

【A】3.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A) 車輛檢驗 (B) 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 (C)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上述何者有誤。

【A】4.汽車行駛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汽車所有人(A)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B)罰鍰及吊扣牌照3個月(C)吊扣其牌照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C】5.汽車所有人已領有號牌而不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應處罰：(A)罰鍰並吊扣牌照(B)罰鍰並吊銷牌照(C)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及牌照吊銷。

【C】6.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A)三次 (B)二次 (C)一次。

【C】7.汽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A)一個月(B)三個月(C)六個月。

【C】8.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逾期(A)三個月(B)六個月(C)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B】9.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現有一核定總重量21公噸之大貨車超載經過磅總重量為32公噸，應繳罰鍰為(A)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罰鍰 (B)新臺幣三萬二千元罰鍰(C)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下罰鍰。

【C】10.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 (A) 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B)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C) 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C】11.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A)七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B)六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C)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C】12.高速公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A)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B)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C)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D】13.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A)三小時(B)四小時(C)六小時(D)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B】14.汽機車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汽車駕駛人處(A)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B)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C)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

【C】15.汽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處 (A) 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B) 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C) 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B】16.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A) 吊扣其駕駛執照2個月 (B) 吊銷其駕駛執照 (C) 吊扣其駕駛執照4個月。

【C】17.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 (A)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 (B) 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C)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B】18.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 (A) 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B)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C)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B】19.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 (A) 駕駛人 (B) 該乘客 (C) 兩者。

(請翻背面，繼續作答)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0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及解答

【B】20.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A）三個月（B）六個月（C）一年。

【A】21.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A）一個月（B）二個月（C）三個月。

【A】22.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A)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B)經檢測合格(C)型式審驗合格 ，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C】23.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處（A）新臺幣六百元罰鍰（B）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罰鍰（C）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B】2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A）一個月（B）二個月（C）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A】25.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A）一年（B）二年（C）三年 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C】26.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A）十輛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未滿十輛者以一付計（B）二十輛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二十輛者以一付計（C）五十輛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D）一百輛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二十輛以上未滿一百輛者以一付計。

【A】27.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申領臨時牌照之使用期限均不得超過五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一次為限。下列何者為非:（A）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時（B）買賣試車時（C）駛往海關驗關繳稅（D）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A】28.汽車辦理下列何項變更登記不需辦理檢驗（A）汽車主要駕駛人（B）顏色（C）座位（D）頭燈等設備。

【B】29.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A）2 個月（B）4 個月（C）6 個月（D） 1 年 內保養紀錄表（卡）。

【B】30.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下列何者之敘述錯誤：(A）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B）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亦同（C）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D）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任一胎面未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

【A】31.領有牌照其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A）前1個月內（B）後1個月內（C）前後1個月內（D）前2個月內 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D】32.汽機車申請實施臨時檢驗，下列何者敘述錯誤:(A)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B)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C)出廠10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D)機車出廠6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

【B】33.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A）3 個月（B）6個月（C）1年（D）2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A】34.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A）68歲（B）69歲（C）70歲（D）75歲止。

【C】35.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A）1個月（B）2個月（C）3個月（D）6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

【B】36. 60歲以下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A）2 年（B）3 年（C）5 年（D）6 年 審驗1 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檢附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A】37.外國人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A）30 天（B）60 天（C）90 天（D）120 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

【C】38.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A）年滿18歲、最高年齡65歲（B）年滿20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C）年滿18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D）年滿20歲、最高年齡65歲。

【C】39.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A）1個月（B）2個月（C）3個月

（D）6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B】40.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A）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B）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C）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D）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之時段行駛。

【C】41.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A）3個月（B）6個月（C）1年（D）2年。

【C】42.貨車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A）百分之十（B）百分之二十（C）百分之三十（D）百分之四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

【B】43.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A）3.8公尺（B）4公尺（C）4.2公尺（D）4.4公尺。

【D】44.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何者敘述錯誤（A）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B)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C）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D）危險物品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B】45.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且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A）20公里（B）30公里（C）40公里（D）50公里。

【A或B】46.汽車駕駛人有何種情形之不得駕車，以下何者敘述錯誤：(A）連續駕車超過4小時（B）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C）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D）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D】47.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何者有誤（A）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B）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C）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D）大客車不得迴轉。

【C】48.汽車於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A）1公尺（B）2 公尺（C）5 公尺（D）10公尺 內不得臨時停車。

【C】49.時速100公里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下保持(A）60公尺（B）70公尺（C）80公尺（D）90公尺之距離，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D】50.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A）50公尺（B）60公尺（C）70公尺（D）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